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崇川区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36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 崇川区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公开招项目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崇川区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1.2 项目质量：原始设计方案

1.3 项目数量（规模）：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实施，系统上线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原始设计方案

1.6 履行方式：原始设计方案

1.7 免费运维服务：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的1年

二、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1	崇川区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中威国产化流程管理平台软件 V2.0	1	381858.41	381858.41	13%	49641.59	431500
价税合计（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431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实施成果所涉及的各项系统数据归甲方所有.

4.2 本项目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电子文档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4.3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贰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15750）；整体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贰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157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实施联系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5 号亚太大厦裙房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项目实施联系函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由乙方负责开发实施甲方的 崇川区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乙方将由 曹幸智 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开发实施及沟通交付事宜．

甲方指定 偶然 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并签署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文档．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 IOS 移动客户端软件开发，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的系统安装调试日期前向乙方提供苹果公司“企业开发者帐号”．

附：双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甲方：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QQ 号	邮箱
偶然	信息保障	18068661819	18651311819	18651311819@163.com

乙方：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QQ 号	邮箱
曹幸智	项目经理	15190948299		zwkjfa@trueway.com.cn

项目中用于开发调试或其他用途的物品，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必须要有接收方签字盖章的物品交接单；若物品交接单上的物品遗失，接收方必须照价赔偿．

乙方投诉电话：0513-81550890 ； 13962967000．

本《项目实施联系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偶然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日期：2025年12月26日